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上字第3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立宗
　　馮金國
　　徐永霖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柯劭臻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任季男（即佑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代表人）
　　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宋嬅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1月11日上午11時在本院第二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（又請兩造於10日內具狀說明：上訴人請求延時工資期間，如未有平日及例假日延長工時，每日或每月薪資為何？如何計算？《以原審卷九之薪資明細表說明》，及依108年2月1日實施之行車人員待遇一覽表，上訴人每月平日及延時工資各為何？並請提出薪資明細表說明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媛媛
法　官　賴秀蘭
法　官　陳筱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珮茹